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虧損來自無形資產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將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淨虧損。虧損來自無形資產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有待落實，並須經核數師審閱，因此董事會現時未能發表實際虧損數字。本盈利警告公佈乃本公司管理層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發出。投資者務須細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預期該財務報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祿閻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 (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 (行政總裁) 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李仕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謝孝衍先生及郭泰祺先生。

* 僅供識別